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5.02.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5.02.2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95.03.0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6.06.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3.3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9.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5.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5.28)

-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研究生(含進修學制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於每學期初組成「碩、博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宜：
 - (一)研究生論文主題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
 - (三)論文計畫審查
 - (四)學位論文口試之資格
 - (五)其他與研究生論文之相關事宜
- 三、審議小組由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位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小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再續聘。
- 四、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一)研究主題與教育相關。
 - (二)研究對象為教育領域之主體。
 - (三)研究領域與就讀班別學術屬性直接相關。若不符合以上條件，審議小組得請指導教授說明，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 五、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得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有一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委員(碩士班)；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有二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委員(博士班)。
- 六、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擔任進修學制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班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含進修學制研究生)為原則。
- 七、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總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年級以一人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研究生(含進修學制碩士研究生)在每學期開學兩周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審議小組審議。
- 九、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本系學會訂於上、下學期及暑期各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分別於五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一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間)。
- 十、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